

证券代码：002922

证券简称：伊戈尔

公告编号：2019-049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6）已于 2019 年 04 月 12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：2019 年 05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:00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4 日-2019 年 5 月 15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15 日 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14 日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 4 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 楼 1 号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肖俊承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，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 97,696,67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4.0166%。其中：

1.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，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 89,093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7.4988%；

2.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5 人，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 8,603,07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.5178%。

其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 4 人，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 6,821,01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.1677%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议案一：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97,695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1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,819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0%；反对 1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议案二：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97,695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1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,819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0%；反对 1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议案三：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97,695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1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,819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0%；反对 1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议案四：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97,695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1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,819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0%；反对 1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议案五：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97,695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1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,819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0%；反对 1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议案六：《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97,695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1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,819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0%；反对 1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议案七：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97,695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1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,819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0%；反对 1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议案八：《关于<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97,695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1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,819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0%；反对 1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议案九：《关于<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97,695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1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,819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0%；反对 1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议案十：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97,695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1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,819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0%；反对 1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庄浩佳和张潇杨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